

臺北市政府 91.11.07. 府訴字第 0 九一二五八四 0 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掌電字第 A 三 J 三 0 七一九九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之拖吊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 一、關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掌電字第 A 三 J 三 0 七一九九號舉發通知單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拖吊保管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機車，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十二時五十分涉嫌違規停放於本市○○○路○○段○○號前設有「騎樓禁止停車」標誌牌之處所，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以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掌電字第 A 三 J 三 0 七一九九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予以拖吊移置。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掌電字第 A 三 J 三 0 七一九九號舉發通知單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

- 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

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條文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條文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現行規定為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機車，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十二時五十分涉嫌違規停放於本市○○○路○○段○○號前設有「騎樓禁止停車」標誌牌之處所，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以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掌電字第 A 三 J 三〇七一九九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按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不服拖吊保管部分：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者。」「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或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拖吊至放置場之車輛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一、由警察簽發拖吊離事由通知單，交付放置場管理人員，據以收取拖運費及保管費。」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停放機車之地點並非標示紅線之禁停區，且無妨礙交通及行人通行；再者，當時於訴願人機車位置之正對面騎樓轉角紅線禁停區亦停滿了機車，原處分機關卻未取締及拖吊，有失公平原則。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違規停車之事實，有採證照片二幀附卷可稽。至訴願人主張當時於其機車位置之正對面騎樓轉角紅線禁停區亦停滿了機車，原處分機關卻未取締及拖吊，有失公平乙節。惟查訴願人將機車停放於「騎樓禁止停車」標誌牌之處所，稽之前開採證照片甚明，此亦經訴願人檢附自拍照片四幀指明當時機車停放位置無誤；復查「紅實線」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係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車，其設置目的在於規範汽車於道路上之禁停範圍，與本案訴願人停放於騎樓之違規情形，要屬有別。又為還給市民良好的行走空間及美化市容，本府交通局陸續於重要路段設置標誌牌，其上書寫：「騎樓、人行道禁止停車」，而為解決機車停放問題，相繼於各路段均規劃有機車停放區或機車位。再查該違規地點對面立有臺北市停車管理處設置之「騎樓禁止停車」標誌牌乙面，依標誌牌面箭頭指示，騎樓兩邊一邊可停放，一邊則禁止。是訴願人所指違規停放機車處，實為可停車處，且縱訴願人所指屬實，亦難據此免責。是訴願人主張，恐有誤解，實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予以拖吊移置，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執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